

证券代码：831083

证券简称：东润环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

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怀英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题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应伟因其他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杨旭因其他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刘尚因其他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林毅坤因其他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董事崔书慧因其他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动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的长期有效结合，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员工通过创造价值，实现个人财富与公司发展的共同成长，特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杨旭董事弃权，弃权理由：1.我作为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大方向是认可的。 2.关于 49 名员工激励对象的意愿和缴款资金来源问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方式是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以现金方式定向增发股份，激励对象以每股 4 元的价格，认购持股平台的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 元/股的价格说低不低，预计对激励对象是不小的资金压力，建议落地实施前应当摸清员工的实际参与意愿和缴款能力。如果最终愿意参与或有能力参与的员工过少，显然失去了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作用，甚至可能起到相反效果，公司对此应有应对预案。 3.目前的员工持股计划和管理办法均规定：“参加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持股计划下权利，其拟认购合伙份额可以由其他参加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加对象申报认购。”此处的“或”字意味着其他参加对象均可不受限的认购，显然不合理，其他参加对象的认定、是否有权超额认购均应当履行必要的审批和确认流程。 4.目前的员工持股计划持股平台东润众合由董事长赵怀英总持股 99%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计划和管理办理中约定：持有人代表由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担任，更换持有人代表或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需全体持有人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不符合合伙企业法的有关决策机制规定，从管理科学的角度讲不合理。 5.关于业绩考核条件，总体上比

较宽松，建议考虑将经营业绩、资本运作或者 IPO 都纳入考核指标，而不仅仅是经营业绩，经营业绩权重、考核要素的设置是不是合理，可以参照行业标杆国能日新，目的是让业绩考核条件更科学更合理。 6.目前的持股计划中预留了 15% 的份额，整体偏高，建议在方案中进一步明确预留的目的、预留给谁以及后续安排。 7.本次持股计划中有三家同业对比公司，都是新三板的挂牌公司，没有写我们最主要的竞争对手国能日新，建议可以补充进来，这样有助于本次持股计划的方案更有说服力、更合理。

3.回避表决情况：

赵怀英董事为持股计划载体即发行对象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英男董事、崔书慧董事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宜，并确定、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格、条件、人员名单；

（2）授权董事会决策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的归属；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修改、终止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方、托管人的变更作出决定；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效期至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6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杨旭董事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弃权理由。

3. 回避表决情况：

赵怀英董事为持股计划载体即发行对象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英男董事、崔书慧董事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

反对/弃权原因：杨旭董事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弃权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赵怀英董事为持股计划载体即发行对象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英男董事、崔书慧董事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4,261,382股（含4,261,38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45,528元（含17,045,52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了《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6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杨旭董事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弃权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赵怀英董事为持股计划载体即发行对象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英男董事、崔书慧董事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议案及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2. 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4.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6.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赵怀英董事为持股计划载体即发行对象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英男董事、崔书慧董事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顺利实施，维护公司、股东及新增股份认购方的合法权益，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以及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杨旭董事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弃权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赵怀英董事为持股计划载体即发行对象北京东润众合（科技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英男董事、崔书慧董事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本议案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结果等，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总股本、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修订情况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反对/弃权原因：杨旭董事弃权，弃权理由同议案一弃权理由。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共计十项议案。会议具体召开时间，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9 日